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WI-F1-006

制訂日期：102/06/19

版 本： C6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管制表			文件編號		WI-F1-006	
			版本	C6	頁次	修訂頁
			制訂日期		102/06/19	
日期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後 版次	修訂	審查	核准
93/01/12	全部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修改 4.3	C1			
93/06/17	4.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C2			
94/05/24	一	配合證期局更名，由證期局更改為主管機關	C3			
98/06/10	全部	為符合証期會 97 年底新發佈之規定而修改內容	C4			
99/06/17	4.3	配合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訂	C5			
102/06/19	全部	配合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規定修訂	C6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6	
	版次	C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二、內容：

1. 貸與對象：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1.2，3.1，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3.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貸與作業程序：

4.1. 徵信：

4.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4.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報告，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管理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6	
	版次	C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4.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徵信後，呈 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依定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4. 貸款核定及通知：

4.4.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4.4.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5. 簽約對保：

4.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4.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6.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8.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8.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六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4.8.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6	
	版次	C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p>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6.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7. 公告申報程序：</p> <p>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7.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7.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7.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7.5 <u>前項7.2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6	
	版次	C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p>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8.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一月 十二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七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四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九 日。</p> <p>三、參考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